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8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蔡稽核雅雯、藍稽核光遙

派赴國家：斯里蘭卡

出國期間：107年2月19日至2月24日

報告日期：107年5月22日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為提供各會員國對於檢查實務有一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爰自 2007 年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第十二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係於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斯里蘭卡舉行，本次會議除了介紹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外，IFIAR 亦提出第六份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彙整各國之檢查發現並進行綜合分析。此外，各會員國也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檢查制度與技術、特定產業檢查重點方向、執法調查等重要監理議題，俾與會者對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等有更進一步瞭解，有助提升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檢查效能，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亦有相當助益。

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截至目前，我國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大型事務所檢查 14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19 次，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有不足，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相關監理機制及實務經驗，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有效性，強化對會計師之監理功能。

目錄

壹、前言.....	1
貳、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3
參、專題演講.....	4
一、由投資者角度看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4
(一) 投資者投資決策的過程.....	4
(二) 財務報表需具備的條件.....	5
(三) 使投資人知悉監理人員的存在以提高對財務報表的信心.....	6
二、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功能.....	6
(一) 審計委員會的角色.....	6
(二) 審計委員會與監理機關之溝通.....	7
(三)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8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9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Survey Scope and Methodology).....	9
二、調查結果.....	10
(一) 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0
(二) 金融機構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3
伍、討論議題.....	17
議題一、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英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Extended Auditor Report)經驗分享.....	17
議題二、美國 PCAOB 及英國 FRC 執法調查經驗分享.....	25
議題三、石油、天然氣及礦業產業趨勢、檢查方法及考量重點(阿布達比及加拿大).....	31
議題四、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37
議題五、銀行業審計實務分析(進階).....	44
議題六、小型審計監理環境面臨主要挑戰及解決方案.....	50
陸、結論.....	53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 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 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依 IFIAR 2018 年會員大會最新統計, IFIAR 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 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共 52 國。另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包括七大國際組織: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

為因應實務需求, 協助重要審計監理工作之推動, IFIAR 目前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等 6 個工作小組。

IFIAR 於 2007 年舉行第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並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爰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此項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 以作為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本次係於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斯里蘭卡舉行第十二屆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由斯里蘭卡會計及審計標準監理局 (SLAASMB) 主辦，來自 40 個國家超過 110 個審計監理人員與會。第一天議程係由主辦單位邀請的 2 位貴賓由投資者的觀點說明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功能，及介紹 2017 年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調查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並進行討論。第二天及第三天議程，則採 14 樣議題分組會議，與會者可自行選擇 6 項議題參與討論，主要分享各國檢查實務經驗、檢查發現缺失及執法、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議題，有助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检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對強化會計師財務報告之品質及會計師之監理將有所助益。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爰成立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其成員依據 2017 年 4 月年會最新統計，共有 52 個國家為 IFIAR 之會員，包括 15 國為 G20 國家。另 IFIAR 觀察員 (observers) 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 (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EC) 等 7 大國際組織。為推廣其他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 IFIAR，2017 年會另邀請喬治亞共和國會計審計監理機關 (Service for Accounting Reporting and Auditing Supervision, SARAS) 及沙烏地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促進潛在會員對 IFIAR 之瞭解及認識，其中喬治亞共和國已於 2017 年會通過成為 IFIAR 附屬會員。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係彙整會員國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之重要發現，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參考。

此外，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 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

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及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检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 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检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參、專題演講

本次检查工作小組主辦單位邀請 Mrs Aruni Rajakaier (擔任斯里蘭卡最大企業集團 John Keells PLC 及資產管理公司 J.L Morrisons PLC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 及 Dr. Naveen Gunawardane(為斯里蘭卡最大的私人投資機構 LYNEAR Wealth Management 的創始人之一及投資長) 兩位貴賓進行專題演講，由投資者的觀點說明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審計委員會溝通功能的重要性

一、由投資者角度看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一) 投資者投資決策的過程

投資者可分為一般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兩者的投資決策形成過程有很大的差異，包括對於投資標的年報、財務報表以及審計人員的角色皆有不同的預期：

- 1、一般投資人的投資決策可能經由中介者的建議、基本的財務分析以及對投資的預測而形成，另審計人員的協助 (適當的審計)

對於一般投資人的影響非常大，因為一般投資人缺乏分析技術或資源以致於無法對投資標的財務資訊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因此，需要足夠的財務資訊揭露，包括收入及淨利、現金流量及資產規模等等，而會計師的查核意見對於一般投資者影響甚鉅，而且可以避免投資人決策錯誤的一道屏障。

2、機構投資人則有自己一套標準的決策過程，係透過基本財務分析（如財務資訊等計量分析、產業未來發展的預測等）及技術策略分析等來進行，而基本財務資訊之計量分析係透過財務報表所提供的數據。因此，財務報表資料的正確性對於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性，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的查核可以增加投資人信心。

（二）財務報表需具備的條件

- 1、投資人可藉由財務報表預測一家公司未來的表現：透過財務報表瞭解現況並協助預測未來，除了正確而遵循法令的報導外，須充分揭露收入與淨利、現金流量及資產規模。不論營運規模再大或營運活動再複雜的企業，他們的營運結果可壓縮成薄薄的幾張財務報表，讓投資人據以做成是否投資的決策。
- 2、充分揭露部門別或分支機構的相關資訊：對於業務類別或部門別較多之集團企業，彙總的部門別財務資訊對於投資人決策較無參考價值，因為不同的事業個體（業務類別）有不同的財務結構及經營風險，投資人需有足夠的部門別或個別事業個體資訊以便更細緻的分析未來的表現，整合型資訊只能提供投資者有關集團企業整體表現的資訊，惟無法進一步進行分析。
- 3、財務報表可以顯示企業產生現金的能力：企業的固有價值在於

產生現金的能力，而會計上顯示的利益或價值係建立於可實際轉變為現金價值之假設上，因此財務報表必須能夠充分揭露顯示會計上的利益或價值如何轉換成企業產生現金的能力。

- 4、財務報表必須能顯示企業的獲利能力：企業以營利為主要目的，除了有良好的企業體質（資本結構及經營能力）之外，最重要的即是有良好的獲利能力，以維持企業長期的生存及成長，並滿足投資人追求利潤的目標，因此獲利能力通常最容易反應在股票的價格上，財務報表的資訊可以提供投資人正確分析企業的獲利能力。

（三）使投資人知悉監理人員的存在以提高對財務報表的信心

大部分的投資人可能不知道審計監理人員的存在，為了提升投資人對於財務報表的信心，應使投資人知悉審計監理人員的存在（審計監理人員可設置於資本市場監理單位內），建議可透過定期公告審計監理人員所執行事項，包括公告審計監理人員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檢查結果、所發現的缺失以及因應檢查結果而採行的改善措施及執法行為等。

二、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功能

（一）審計委員會的角色

- 1、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內部獨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為董事會的成員，是公司治理機制中的重要環節，在不同國家審計委員會被賦予權責並不相同，其功能主要有：監督財務報告之編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預算之監督，甚至可能包括重大政策之決議、企業風險管理等範疇。審計委員會扮演為公眾利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及會計師查核程序之獨立角

色，若審計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功能，可有效的提升審計品質。

- 2、審計委員會從公司治理之角度由內部任命會計師並監督財務報告提出過程，審計監理機關則由外部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之進行，兩者各自對財務報表的查核品質作出不同但具互補性之貢獻，共同達到「透過監督會計師以提高查核效率及品質」之相同目的。就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自內部的稽核功能遠大於外部監督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與監理機關之溝通

- 1、審計委員會係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在提升審計品質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監理機關則透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直接瞭解公司風險所在，有助於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進行。
- 2、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程度依各國監理法規而有所不同，包括檢查報告就檢查發現之對外公開程度、是否就溝通模式加以規範、是否規定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檢查結果、溝通方式係正式或非正式、主動或被動溝通、溝通之時點為何等促使審計委員會瞭解其任務並發揮功能。斯里蘭卡審計監理機關採行的方式包括發布年報揭露哪些公司需特別注意，以及哪些公司未提交財務報告，並且透過獨立的方式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 3、另 IFIAR「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 Working Group, IOSWG) 觀念領導報告 (Thought Leadership Paper) 指出，IFIAR 目前的重要工作，包括發展更佳的監督機制以利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審計監理當局之溝通、找出更佳審計工

具以促進全球審計品質等，以滿足審計委員會對監理當局的期待。藉由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審計監理當局更可透過公司治理單位對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監督，達到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三)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 1、依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2015 年發布「會計師查核報告」國際審計準則 ISA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 ISA701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自 2016 年起採用新式查核報告，其中新增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 是最大的變革，會計師需依其專業判斷，選自與治理單位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揭露。
- 2、關鍵查核事項是選自於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由與溝通事項，主要經過兩階段決定過程，第一階段是先決定哪些為查核時應注意之「高度關注事項」，第二階段則是從高度關注事項中進一步決定哪些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時機通常在查核規劃階段及完成查核階段，前者重點在於討論溝通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對於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後者則進一步溝通討論查核發現，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雙向溝通，能使公司治理單位瞭解會計師擬於查核報告中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亦提供治理單位進一步釐清之機會，兩階段溝通方式可避免財務報表發布前才對於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雙向溝通可能遭遇之困難。
- 3、配合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強調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雙向溝通，

審計委員會應主動與會計師之溝通，且儘早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基礎，與其相關性質與內容，包含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對關鍵事項之初步看法，與完成階段關鍵查核事項之變動與其內容，以免影響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與公開財務報表之時程。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IFIAR 於 2012 年首次針對各會員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情形進行調查，並就檢查發現出具調查報告(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 第一份調查報告)，該份報告顯示各會員國在各自的檢查程序下所觀察到之掛牌公司(Listed PIE)審計缺失種類有相當之一致性。IFIAR 認為觀察並分析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具有一定的價值，因此決定持續並定期的進行調查行動。自 2012 年起已發布五份調查報告，本次研討會所討論的調查報告係 IFIAR 於 2017 年調查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所作成的第六份調查報告(以下簡稱 2017 年版調查報告)。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Survey Scope and Methodology)

IFIAR 2017 版調查報告計對 52 個會員國發出調查問卷，42 個會員國回覆，其中 32 個會員國提供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發現之缺失，33 個會員國提供掛牌公司之檢查發現，12 個會員國提供主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s, 包括全球系統重要金融機構 G-SIFISs)發現之缺失。

若以地域性區分，有 49%會員國來自歐洲、30%會員國來自亞太地區、9%會員國來自非洲、12%會員國來自美洲，顯示本次 IFIAR 的檢查發現來自會員國所在的各個區域，調查結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2017 年主要係針對各會員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所發布之檢查報告資訊填報調查問卷。進行調查的範圍係會員國對 GPPC 六大聯盟事務所之檢查結果及各國認為該國重要事務所之檢查結果進行調查，包括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抽核個案及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為避免資料重複，已請各會員國提供 2017 年的檢查結果時，應排除先前 2016 年提供之檢查資訊。

在調查缺失之分類上，2017 年版調查報告中掛牌公司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審計檢查缺失各區分為 17 項及 15 項，與 2016 年版調查報告相同；2017 年版調查報告中事務所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區分為 6 項，亦與 2016 年版的調查報告相同。

二、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結果主要係分別就掛牌公司、主要金融機構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進行統計及樣本分析。

(一)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 統計樣本分析：2017 年針對 33 個會員國共計檢查 120 家事務所簽證之 918 家掛牌公司，發現至少一項缺失項目之案例為 366 個，發現缺失比率 43%(2016 年版調查報告為 34 個會員國檢查 121 家事務所簽證之 855 家掛牌公司，發現缺失的案例為 363 個，發現缺失比率 42%)，兩年度發現缺失的比例相當。

2. 調查結果：

(1)本次調查指定之 17 個缺失項目，918 家掛牌公司計有 1,168 個缺失(詳下表，表示部分掛牌公司所發現缺失數量超過一個)，其中缺失數量前三者分別為「會計估

計(含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及「審計抽樣」，此與 2016 年版調查結果相同。

2014-2017 檢查缺失總數量及比例

缺失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衡量)*	242	29%	258	32%	*		*	
公允價值衡量*	*		*		158	18%	205	20%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	*		*		45	22%	46	13%
內部控制測試	240	17%	278	18%	173	23%	178	24%
審計抽樣	107	13%	109	17%	**		**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76	13%	53	11%	70	14%	75	10%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54	11%	20	6%	39	8%	53	10%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88	10%	53	9%	85	12%	101	12%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54	10%	65	13%	50	11%	79	14%
存貨查核程序	35	9%	43	12%	86	19%	69	16%
收入認列	62	7%	105	13%	116	15%	114	14%
舞弊查核程序	49	7%	35	5%	46	7%	54	6%
專家意見之採用	28	7%	27	9%	35	9%	54	11%
關係人交易	21	6%	12	6%	17	5%	40	8%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32	6%	22	5%	49	8%	55	10%
風險評估	41	4%	51	5%	131	14%	49	7%
繼續經營假設	13	3%	12	4%	5	2%	24	6%
審計報告	15	3%	18	3%	15	3%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1	2%	10	2%	10	2%	14	3%
小計	1,168		1,171		1,130		1,210	

*2012 至 2015 年 IFIAR 彙整有關“貸款損失和減損準備”及“公允價值衡的調查結果，並包含在各年度的調查報告。2016 年起，IFIAR 將這些主題合併為“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衡量)”。

**未調查。

(2) 下表為 2017 年版調查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7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掛牌公司家數及檢查發現至少一個缺失以上之掛牌公司家數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比例最高兩項缺失為「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衡量)」及「內部控制測試」，檢查該二項目之掛牌公司分別為 584 家及 769 家，其中 172 家及 127

家有缺失，比例 29%及 17%，顯示查核人員對於會計估計及內部控制測試之查核，經常未能獲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

缺失項目	檢查該項目之公司 家數	至少發現 1 項 以上缺失之公司	
		家數	比例%
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衡量)*	584	172	29%
內部控制測試	769	127	17%
審計抽樣	611	78	13%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434	55	13%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575	60	10%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485	53	11%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453	45	10%
存貨查核程序	347	30	9%
收入認列	748	52	7%
舞弊查核程序	630	43	7%
專家意見之採用	345	23	7%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478	28	6%
關係人交易	320	20	6%
風險評估	888	36	4%
審計報告	500	14	3%
繼續經營假設	263	8	3%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649	11	2%

(3) 依各會員國事務所規模分析簽證掛牌公司審計案件比例，大型事務所 28%，中型事務所 33%及小型事務所 39%，顯示簽證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主要以中型以上事務所為主。

(4) 依各會員國所處地區進行彙整(geographic basis)，各會員國事務所簽證掛牌公司審計案件比例按地區別，美國地區大型事務所 20%，中型事務所 37%，小型事務所 43%；泛太平洋地區大型事務所 37%，中型事務所 23%，小型事務所 40%；歐洲地區大型事務所 30%，中型事務所 34%，小型事務所 36%；中非洲地區大型事

務所 44%，中型事務所 37%，小型事務所 19%，也顯示全球各區域掛牌公司審計案件集中於全球各會員事務所中大型事務所。

(5) 而掛牌公司檢查結果依產業別分類，零售及製造業 30%，金融服務業 21%，IT/通訊業 14%，能源/礦業/提煉 13%，農業 1%，其他 21%，顯示各會員國事務所抽查個案，主要以零售及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為主。

(二)金融機構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 統計樣本來源：12 個會員國檢查 37 家事務所，2017 年發現缺失案例為 54%，2016 年為 49%。

2. 調查結果：

(1) 本次調查指定之主要金融機構(SIFIs)15 個缺失項目，計有 70 個缺失(詳下表)。

缺失項目	2017 缺失 數量	2016 缺失 數量	2015 缺失 數量	2014 缺失 數量	2013 缺失 數量	2012 缺失 數量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17	3	31	21	42	15
內部控制測試	11	10	37	36	39	33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3	3	22	42	26	32
對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之質疑及測試不足	10	3	20	13	21	12
查核計畫與方法	6	5	7	11	1	9
保險合約負債之查核	6	2	未調查			
專家意見之採用	2	6	22	9	8	未調查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2	2	6	7	9	4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5	3	2	6	12	未調查
存款及放款測試	5	3	7	6	3	10
舞弊查核程序	0	3	2	5	7	未調查
風險評估	2	0	22	4	10	未調查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0	1	6	4	8	2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0	1	2	2	未調查
審計報告	0	2	0	未調查		
小計	70	46	185	166	188	117

在調查指定之主要金融機構 15 個缺失項目中，有部分缺失

項目與前揭掛牌公司相同，部分缺失項目則係考慮金融機構特性而納入。各會員國事務所檢查 SIFIs 數量低於掛牌公司數量，係因被歸類為 SIFIs 的金融機構有限(如金融及保險業)，致進行檢查對象受到限制，因而調查問卷提供 SIFIs 檢查結果的數據有限。但與掛牌公司檢查結果類似，在內部控制測試及需要重大判斷或涉及估計的領域的檢查缺失數量最高。

(2)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5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 SIFIs 數量，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之 SIFIs 數量及比例。有關金融機構「存款及放款測試」和「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項目，被檢查出有缺失的比例分別為 71%及 36%，顯示檢查人員對於此 2 項金融機構主要業務之查核，經常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缺失項目	檢查該缺失的 SIFIs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的 SIFIs	
	數量	數量	比例%
存款及放款測試	7	5	71%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25	9	36%
對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的質疑及測試不足	22	7	32%
內部控制測試	33	10	30%
保險合約負債之查核	15	4	27%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22	4	18%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18	2	11%
專家意見之採用	18	2	11%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25	2	8%
查核計畫與方法	14	1	7%
風險評估	33	2	6%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28	1	4%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13	0	0%
舞弊查核程序	26	0	0%
審計報告	24	0	0%

(三)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結果

1. 統計樣本分析：32 個會員國檢查 111 家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

度(2016 年版調查報告為 33 個會員國檢查 127 家事務所)，以品質管制國際準則第 1 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Quality Control, ISQC)所規範的六大要素作為調查之缺失項目。

2. 調查結果：

(1)本次調查指定之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 6 個缺失項目中，111 家事務所計檢查出 769 個缺失。

(2)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6 個缺失項目，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之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檢查 111 家事務所有關「案件之執行」的項目，被檢查出有缺失的比例高達 55%，顯示事務所在此項目仍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缺失項目	至少發現 1 項 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數量	比例%
案件之執行	60	55%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45	41%
人力資源	39	38%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40	36%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23	21%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17	16%

(3) 2017 年版調查報告的檢查結果數據不可能立即反映當前審計績效，主要係由於掛牌公司於財務報表完成後，各會員國事務所必須時間進行檢查和遵照審計監理機構規定期間發布檢查報告，且 2017 年版調查報告，指示各會員國成員提交僅與在調查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事務所發布檢查報告有關的數據，所以調查結果有時間差，可能無法立即反映審計績效，並提出為改善審計品質而採取的行動。

缺失項目	2017		2016		2015		2014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案件之執行	60	55%	55	49%	53	59%	71	60%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45	41%	43	40%	34	40%	55	48%
人力資源	39	38%	29	31%	31	36%	52	45%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40	36%	29	28%	27	33%	40	34%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23	21%	26	25%	27	30%	36	33%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17	16%	12	12%	11	12%	23	19%

三、結論

IFIAR 每年發布缺失數量之調查結果，並非為衡量事務所在提高審計品質方面改進的唯一標準；事務所檢查缺失不能作為檢查報告的整體評等的工具。但這項調查確實增加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且透過 IFIAR 每年調查報告，不僅有利各會員國可就彼此的檢查經驗與技巧進行交流，對檢查的品質與效率將有所助益，同時 IFIAR 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已達成提升全球審計品質之共識，期望藉由進行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到 2019 年達到至少發現一項以上缺失之掛牌公司家數之 25%，以強化查核簽證品質。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英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 (Extended Auditor Report)經驗分享

一、背景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如何使會計師查核報告更具透明度，並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容易閱讀所需要之資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程序、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以及會計師所應負之責任，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認為查核報告內容有修定之必要性，並於 2015 年發布「會計師查核報告」國際審計準則 ISA700(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 ISA701(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並從 2016 年底起適用，使財務報告內容由「標準化」轉變為「客製化」，尤其關鍵查核事項是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最大的變革，會計師面臨不同受查者而有不同的查核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包括：

- 1、在查核過程中，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所認為最重大的查核風險；
- 2、管理階層對於重大不確定性之判斷以及會計師所做之重大判斷；
- 3、財務報告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等。

會計師需決定哪些關鍵查核事項最為顯著重要，並將其列入查核報告中，而會計師的查核報告需明確說明成為關鍵查核事項原因為何，會計師對其採行了哪些查核程序，以確信相關查核風險降至可接受的水準，並且針對每一項關鍵查核事項皆須索引至財務報告內容，使財務報告適用者便於

閱讀及瞭解，關鍵查核報告的主要功能是提升透明度，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會計師的查核重點及所採行的查核程序。

二、國際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情形：

- (一) 2016 年起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之國家包括澳洲、杜拜、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南非及瑞士等國家；
- (二) 歐盟大部分國家則於 2017 年 7 月起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歐盟並且立法規定自 2017 年 7 月起，涉及公眾利益事業體 (public interest entity) 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必須針對攸關及重要的觀察進行描述，讓財務報告使用者更容易取得攸關的資訊。
- (三) 英國 FRC 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基於投資人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透明度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有更高之期待，2012 年 FRC 即修正審計規範，除規範公司董事應於年報中聲明企業之年報已充分且允當揭露有關企業經營績效及營運情形之攸關資訊，以及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並同步修正審計準則，規範上市公司 (listed entities)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後出具之財務報告採用新式查核報告。

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之研究結果

(一) 研究目標及樣本

為瞭解新式查核報告報導內容及較佳的財務報告內

容，並且瞭解財務報告使用者（包括一般投資者及審計委員會）如何評價新式查核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審計監理機關由2016年12月31日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中選樣，樣本包括各個業別、不同市場規模之上市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樣本數分別為新加坡190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477家之40%）、馬來西亞180家上市公司（全體上市公司443家之41%）。

	Malaysia			Singapore		
	Large (>RM1b)	Mid (RM500m - 1b)	Small (<RM500m)	Large (>\$1b)	Mid (\$300k - \$1b)	Small (<\$300k)
Big-4	35	15	39	27	20	70
Non-Big4	5	8	86	2	5	45
Foreign auditors	-	-	2	3	1	7
Sub Total	40	23	127	32	26	122
Total	190 (40% of 477 listed entities with Dec year-ends)			180 (41% of 443 listed entities with Dec year-ends)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樣本

（二）關鍵查核事項研究發現

1、馬來西亞關鍵查核事項平均個數為2.1個、新加坡為2.3個，馬來西亞各產業別所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個數差異不明顯，新加坡則以金融服務業揭露之個數較多，科技業較少，依產業別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個數如下表：

單位：個

	零售業	金融服務業	科技業	不動產業
馬來西亞	2.2	2.5	2.3	2.4
新加坡	2.5	2.9	1.9	2.3

2、前五個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項目：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四個項目相同，包括「收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及「存貨之評價」，另一項分別為「存貨減損」及「公允價值下不動產之評價」，依揭露次數排名如下表：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前五大關鍵查核事項

排名	馬來西亞	新加坡
1	收入認列	應收帳款減損
2	應收帳款減損	存貨評價
3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	收入認列
4	存貨之評價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
5	存貨減損	公允價值下不動產之評價

(三) 財務報告使用者的看法

- 1、一般投資者：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受訪者分別有 69% 及 66% 認為關鍵查核事項可以協助辨認財務報告的風險；80% 及 89% 認為可以幫助辨認管理階層所重視的事項；69% 及 58% 則認為可以協助瞭解會計師的查核程序。
- 2、審計委員會：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受訪者分別有 68% 及 65% 認為關鍵查核事項可以增加更多的查核人員參與；78% 及 63% 認為可以協助瞭解會計師的查核程序；而實證研究發現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期在馬來西亞平均提前 0.2 天，然而在新加坡則平均延後 1.2 天。

(四) 未來可再強化關鍵查核事項的揭露：

- 1、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可再清楚深入的描述且提供看法，並

就所執行的查核程序提供更為大膽的結論，而非僅提供一般普遍的結論如適當的或合理的（appropriate/reasonable）。

- 2、增加審計委員會的評論及加強與管理當局及會計師的溝通合作，包括確認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預估與關鍵查核事項差異之處（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研究顯示管理單位認定之重大判斷及預估之項目多於關鍵查核事項揭露項目）。
- 3、持續教育投資人對於未清楚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應適時回饋會計師，例如參與每年的股東會。

四、瑞士的經驗：

（一）研究目標及樣本

瑞士聯邦審計監管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則以瑞士交易所上市掛牌且由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213家上市公司申報2017年之財務報告為檢查樣本（著重於關鍵查核事項之檢查），檢查程序為瞭解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及指引、與監理當局（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TCWG）的溝通、關鍵查核事項的決定與相關底稿、關鍵查核事項在財務報告的敘述及相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二）檢查發現

- 1、關鍵查核事項之項目依揭露次數多寡依次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收入認列、稅務、資產取得及處分、存貨評價。

- 2、為篩選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需在查核過程中進行溝通，因此，在新式查核報告下，會計師會提早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另在科技進步下，查核報告會由技術部門進行額外的查核；亦會增加額外的的工作底稿及訓練課程。
- 3、主要的檢查缺失：包括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應採查核程序未執行、未揭露關鍵查核報告之理由並未於工作底稿說明、關鍵查核事項所取具之查核證據未經足夠複核、關鍵查核事項所涉之查核程序並未具體描述及缺少會計師認為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強調事項或包含會計師認為應強調事項但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敘明等。

五、英國的經驗

（一）提前採用新式查核報告

英國於國際審計準則 ISA700 尚未發布前，率先於 2013 年採用新式查核報告，2016 年起，英國財務報告監理機關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要求會計師需描述對審計及審計策略具有最大影響的重大誤述風險、於查核報告揭露說明如何將重大性應用於查核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及審計委員會及治理單位對重大議題之描述。

（二）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

最常報導的關鍵查核事項為租稅、資產減損（商譽和其他）、收入認列、準備金、資產取得及處分、退休

金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年調查中發現的報導次數名列前茅之事項「收益認列舞弊」(Fraud in Revenue Recognition)及「管理階層舞弊」(Management Override of Control)在第二年調查中已退出前 14 大常列之關鍵查核事項，表示會計師已注意到關鍵查核事項是揭露對整體查核影響最重大的風險而非僅是列出一般性的風險事項，FRC 認為這是好的現象。

(三) 常見的檢查缺失

對於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描述與實際執行之查核工作不符，如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之說明存有差異、關鍵查核事項太多或太少。

(四) 英國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三年 (2013-2015) 的經驗

英國現行會計師查核報告提供更多有價值資訊，且越來越有趣、越來越結構化、使用人性化、可更流暢地表達查核過程，提高審計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審計質量，從而建立使用者信心，且無證據顯示新式查核報告將會影響查核報告時程及增加審計公費。

六、結論：

由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及英國採用新式查核報告經驗得知，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雖因地域而有所不同，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較為相似，瑞士及英國則較為相似，然而皆有收入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等項目。而英國因於國際審計準則 ISA700 尚未發布前，2013 年率先採用新式查核報告，由其採用之經驗調查觀之，該國會計師查核

報告已不再像過去使用制式化文字，而朝向客製化發展，提供投資人更多差異化及有價值資訊，讓會計師透過查核報告與投資人對話，而投資人透過查核報告瞭解會計師查核重點及程序，以增加對於財務報告查核品質的信心。

議題二、美國 PCAOB 及英國 FRC 執法調查經驗分享

一、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與執法關聯

(一) 轉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案件至執法程序，主要係為強化及補充審計監理制度的功能、強調主管機關對於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的重視及確保對於透過一般事務所檢查發現之重大的審計失敗案件能給予適當的、正式且公開的懲戒，增進財務報告使用者的信心、確保會計師事務所能有效的執行改善措施及避免未來再發生錯誤。

(二)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與執法最主要的不同：

- 1、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目的係為確認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案件及品質管制缺失並且監督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並依據事務所及發行人之規模與複雜度調整檢查方式，主要聚焦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之執行。
- 2、執法則著重於審計相關法律規範的違反，且違反的情形可能導致罰鍰、業務限制及施予其他的裁罰手段或改善措施等。

(三) 由事務所檢查案件啟動執法程序之標準包括

- 1、事務所檢查缺失之重大性及影響性。
- 2、違反獨立性。
- 3、未配合檢查或調查。
- 4、前次檢查缺失（重複的缺失）。
- 5、對於潛在違法行為未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 6、嚴重的違反（或未遵循）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

二、執法調查：

(一) 執法調查的決定因素

啟動執法調查是執法程序第一步，最重要的來源為事務所之檢查，依據 IFIAR 首次執法調查報告，審計監理機關啟動執法調查之決定因素包括：缺失之重大性 (Materiality)、投資人權益受損情形 (Investor harm)、缺失涉及會計及審計事項性質、公眾利益考量、資源限制等如下表。

啟動執法調查之考量因素

Criterion	Number of Respondents That Consider Criterion
Materiality	27 (84%)
Investor harm	25 (78%)
Nature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issues involved	24 (75%)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other than investor harm	23 (72%)
Resource constraints	11 (34%)
Other	8 (25%)

(二) 執法調查的重要性

調查人員透過取得及審閱工作底稿、其他文件、相關資訊及證詞以取得相關事證，蒐集足夠的證據以決定是否進入懲戒程序、評估所採行的懲戒方式是否適當、是否得以達成和解方式解決及提供懲戒決策者做成懲戒決定之事證等。

(三) 查核工作底稿是检查工作重要的依據

- 1、查核工作底稿是審計程序如何執行最佳的原始證明文件，以證實查核工作是否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且作為出具財務報告之依據，不正當的竄改工作底稿，將無法達到檢查的目標並使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誠信受到質疑。檢查人員就工作底稿不正當之竄改應保持警覺並且進一步進行查核。
- 2、查核工作底稿的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PCAOB 及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 ISA）分別規定應於查核報告日後 45 天及 60 天內完成，一旦完成工作底稿之彙整，則不應有任何資料的刪除，而後續如有增加的資料，檢查人員應予以紀錄。
- 3、為了保存工作底稿，大多數的會計師事務所設有檔案管理系統以管理歸檔之查核工作底稿，有些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針對初次歸檔之工作底稿做影像攝影存檔。
- 4、工作底稿修改、增加或刪除情形包括：
 - （1）竄改查核證據及結論。
 - （2）增加查核程序說明但無適當的查核證據。
 - （3）查核工作結束後才執行之程序描述成查核工作時執行。
 - （4）所描述的執行的程序並未實際執行。
 - （5）增加查核時未取具之文件，例如函證及聲明書。

（四）查核證據變造之型態

- 1、常見的查核證據變造型態包括環境證據及直接證據，前者是可由查帳人員的行為異常或是原始文件的本質顯示查核工作底稿是否經變造，而後者則由相關文件或人員

得到查核工作底稿經變造的特定證據。環境證據將可能使查核人員進一步立即蒐集直接證據。

2、環境證據:

- (1) 查核人員行為異常可由下列幾個方面觀察，包括：對於回答檢查人員問題或是提供文件有很明顯的拖延情形；回答檢查人員問題有省略、迂迴、前後矛盾或態度不佳等情形，尤其有關文件或是檔案部分；不願意檢查人員當面詢問特定查核人員；不願意檢查人員檢視或參觀特定辦公室或區域。
- (2) 至於原始文件是否異常可由下列幾個方面觀察，包括：應該以電子文件方式儲存卻紙本列印；該工作底稿並未列示於工作底稿目錄；原始的查核工作底稿未包括的文件；該文件與其他的工作底稿不一致或矛盾；或是具重大性或高風險項目查核之工作底稿係於查核報告出具日後完成。

3、直接的證據可由審計軟體系統元資料 (Metadata) 取得：

- (1) 元資料又稱元數據、詮釋資料、中介資料、中繼資料、後設資料等，為描述資料資訊的資料，是對資料的說明，有三種不同類型的元資料，分別是記敘性元資料、結構性元資料和管理性元資料。元資料適用的國際標準，核心登錄標準是 ISO/IEC 11179 元資料登錄 (MDR)。
- (2) 文件的元資料是電子檔案的資料描述，包括這份文件建立或最後修改時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軟體

系統 (audit software system) 會有獨立的資訊包括工作底稿完成及複核的日期。文件的元資料存在於應用軟體系統 (software application, 如 Microsoft Excel) 及操作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如 Microsoft Windows), 皆會包含文件建立及修改的資訊, 兩者資料若不一致, 則是個警訊。審計軟體系統的工作底稿簽核日期可以顯示工作底稿複核日期, 是在查核報告出具日前或出具日後、或是不同於文件本身簽核日期、或複核後才經修改。

(3) 雖然元資料可提供工作底稿是否經不正常修改, 但是要注意的是打開或關閉文件檔案會顯示新的修改日期、文件建立日期亦可能顯示舊的文件日期 (以舊的文件作範本直接修改)、亦有可以刪除或修改元資料的軟體、以及電腦時鐘可以更改的情況。所以執法機關檢查工作底稿是否經變造仍須注意其他地方, 包括審計小組成員間的電子郵件、對審計小組成員的訪談及來字第三方的文件 (例如: 受查公司)。

4、一旦發現工作底稿經變造, 執法機關應要求受查者提供書面文件的電子版本、要求提供顯示工作底稿何時建立或複核的電子郵件、要求提供電子工作底稿的初稿及提供歸檔系統中工作底稿的照片, 照片上需有工作底稿何時歸檔、何時存取的紀錄, 俾便進行蒐集證據後之進一步執法程序。

三、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執法是各自獨立的，但可以有效的整合，兩者皆為強化審計監理制度的一環，可增進財務報告使用者信心。檢查人員必須瞭解何種情形下受查案件需進一步進行執法程序，而啟動執法調查需考量哪些因素，如何進行執法調查以及懲戒的執行內容；且對於查帳人員的異常行為及文件的變造需保持高度的警覺心，在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下，檢查及執法人員亦面臨巨大的挑戰，除了審計專業知識的精進外，檢查技術及證據的蒐集亦需隨之調整。

議題三、石油、天然氣及礦業產業趨勢、檢查方法及考量重點（阿布達比及加拿大）

一、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特色及概況：

（一）一般所稱的石油，實際上可以分成原油與天然氣，在地表以液態產出者稱為原油，氣態者稱為天然氣。石油是一種由地下開採而得的資源，其組成及產出狀況因地點、深度而有所不同。有些地區所產的原油類似汽油，可直接加入引擎燃燒；有些原油則黏稠如柏油，不易流動。儲存石油與天然氣的地層稱為油氣層，而存在於油氣層中的流體，則稱為油氣層流體。一般習慣將油氣層流體分為油層、氣層及凝結油氣層等三類，其中油層尚可再細分為黑油及揮發性原油，氣層亦可再細分為乾氣與濕氣。因此，油氣層流體有黑油（亦稱原油）、揮發性原油、逆變凝結油氣、濕氣及乾氣等五種類型。主要係視其在油氣層中之相態來分類，黑油與揮發性原油在油層內均以液態存在；至於逆變凝結油氣、溼氣及乾氣等三類在油氣層中均以氣態存在。

（二）一桶原油(Crude oil)可提煉出的產品包含 47%的汽油、23%的柴油燃料、10%的噴氣燃料、4%液化石油、3%瀝青及其他產品；而原料氣（Raw gas）經過提煉過程可以產生的產品包含天然氣(Natural gas)、硫、乙烷、丙烷、戊烷等，其中天然氣之運送需以液態化型態透過輸送管輸送，買賣通常需簽訂長期契約。而原油銷售市場可分為三階段：煉製階段、批發階段及下游零售階

段，其中批發及零售的毛利較高。

二、會計師應了解石油及天然氣受查企業產業環境及企業本身以辨認重大查核風險：

(一) 會計師需了解石油、天然氣具有資本密集性高、規模經濟與寡佔市場、技術密集性高、資產專屬性高之產業特性，對於石油的存量（此產業的核心）尤應高度關注，另需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如特殊的會計處理及揭露、遞延所得稅及用國外營運地的稅務規定。

(二) 會計師需了解受查企業營運的性質，包括上下游垂直整合的程度、資產型態（石油、天然氣、相關設備是自有還是租賃）及所涉及的合約、屬上中下游哪一種型態之營運，會計師就受查企業所涉及的風險跟相關控制應予以了解以辨識查核的重要風險。

三、石油、天然氣儲存量是產業的核心

(一) 儲存量有三種定義

1、已證實的存量（Proven reserves, P1）：具有至少 90% 的可能性該礦區開採的數量等於或超過預估存量。

2、很有可能的存量（Probable reserves, P2）：具有至少 50% 的可能性該礦區開採的數量等於或超過預估存量。

3、有可能的存量（possible, P3）：具有至少 10% 的可能性該礦區開採的數量等於或超過預估存量。

(二) 石油、天然氣儲存量及變動的資訊對於財務報告使用者來說非常必要且重要，除了解企業本身之經營狀況及預測未來表現外，並可用來比較同類企業間的財務狀況及

經營表現。然而，儲存量的估算通常難以查核，IFRS 對於儲存量的揭露亦無特別規定，惟各國的法規對於此類上市公司儲存量的揭露皆有不同程度要求。故而企業往往洽請技術專家進行儲存量的預測以及減損評估，會計師可依國際審計準則（ISA）540 就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提供會計師查核相關指引以利查核，檢查人員除檢視會計師查核時是否評估技術專家之適格性及與受查企業的關係外，亦應執行查核程序以了解技術專家所採用的假設及預測方法是否合理以及測試受查企業提供技術專家預估的資料是否正確。

（三）會計師對於受查企業儲存量估計之查核程序是否足夠且適切，檢查人員可由會計師所採用下列查核程序予以判斷：

- 1、分析並了解不同儲存量估計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比較輸入的關鍵財務數據，例如預估未來收入淨額、稅額、營業費用（OPEX）、資本支出(CAPEX)以及前一年度儲存量的計算等等。
- 3、比較發展中計劃的資本支出預估情形。
- 4、調節外部資源的價格影響數。
- 5、比較未來生產量預估與實際的歷史生產量趨勢變化是否合理。
- 6、由投入及產出，測試所採折舊、折耗和攤銷方式及報廢成本預估之一致性。

7、測試相關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儲存量分類系統。

四、石油、天然氣企業的會計處理差異大：

- (一) 國際上對於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的會計處理與揭露尚無統一的標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公司多會參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或英國會計實務及財務報導指引 (Statement of Recommended Practice, SORP)，企業及會計師傾向希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可以針對石油及天然氣企業發布相關規範。目前該類企業可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 IFRS 6 (Exploration & Evaluation for mineral resources)、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IAS 6 (Property Plant & Equipment)、IAS 36(Impairment of Assets)、IAS 38 (Intangible Assets)、IFRS 16/IAS17 (Leases)、IFRS 10/IAS27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IAS 12 (Income taxes)等。
- (二) 檢查人員於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應特別注意，會計師是否已執行足夠及適切的查核程序以確認受查企業在所有方面皆已採用了適合企業本身之會計原則並於財務報表上充分揭露，更重要的是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是否具有一致性。

五、金屬礦業概況及趨勢

- (一) 自 2011 年以來，全球金屬礦業股票表現在全球主要是場的表現大多低於其他的股票指數，礦業的股東報酬率持續下降，全球大部分多元經營的礦業公司在過去五年

內股東報酬率都呈兩位數下降，而 2016 年起大宗商品價格開始回升，股東報酬率也隨之提高，預期 2017 年價格應該會比 2015 年及 2016 年穩定，且需求增加，中國大陸因基礎建設而對鐵與銅的需求量非常高，分佔全球需求量的 70% 及 40%。

(二) 過去幾年礦產價格持續低迷的經驗，讓礦業公司發現過度依賴商品價格以提升股東報酬率，面臨潛在高風險，故除了尋求新的技術持續創新以提高現有礦區的生產力外，並要求財務自律 (Financial discipline)，包括控制營業成本、從現有資產獲取更多價值、處理非核心資產及收購小型全新戰略資產以優化資產組合等，平衡追求公司成長及財務自律以改善礦業公司的績效表現。

六、會計師/檢查人員執行審計/檢查礦業公司時所面臨的挑戰

礦業公司與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類似，礦產的儲存量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MRMR) 對於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執行查核或監理機關進行檢查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加拿大的監理機關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OSC) 及礦、冶金及石油非營利專業組織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之指引皆要求礦業公司需於技術報告揭露儲存量的預估。OSC 要求上市礦業公司提供技術報告時點包括：公司募資、企業收購及礦產儲存量有重大變動時。而重大變動並無定義，通常依據該資產佔公司比重認定，隨時間而有不同的變動，儲存量的估計及變動涉及太多的變

數、假設及判斷，對於會計師及檢查人員來說是一大挑戰。

七、結論

石油、天然氣及礦業皆同樣具有資本密集性高、規模經濟與寡佔市場、技術密集性高、資產專屬性高之產業特性，而產業上游企業的核心皆為天然資源的儲存量（Reserve and Resource），如何正確預估儲存量至為關鍵，專家出具的報告是否合理、企業所採基本假設、資產價值、減損的評估是否合理，皆有賴會計師依專業判斷而採行適切的查核程序，檢查人員亦面臨相同的挑戰，並需了解會計師所採行之查核程序是否足夠且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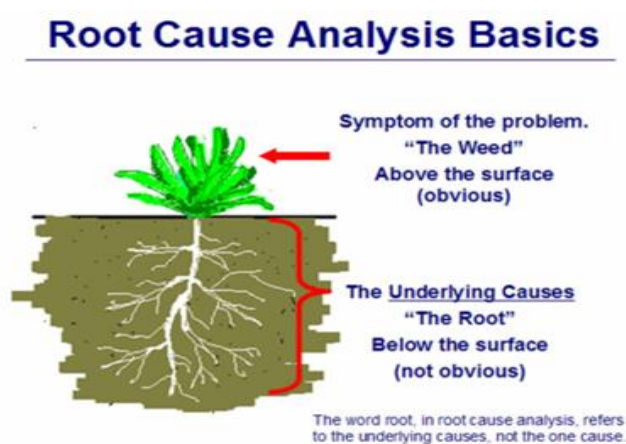
議題四、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IFIAR 近年致力於提升全球各會員國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出三項措施，包括根本原因分析 (Root Cause Analysis, RCA)、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以及品質管制標準 (Quality Control Standards, QCSs)，首先透過 AQIs 指標，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進而建立品質控制標準。本次分組討論針對根本原因分析，探討 RCA 的目的、全球審計工作小組(GAQ WG)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會議結論、比較全球四大事務所 RCA 流程及實務運用，並由英國、丹麥及南非作經驗分享。

一、根本原因分析的目的

根本原因分析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概念，可運用在不同的產業中分析審計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問題，深入瞭解問題發生背後的原因，而非僅僅解決問題的表象及症狀。問題的表象就如同下表長出地面的雜草，只是代表問題產生的訊號，如果只剷除地面上的雜草，未從埋藏於地底的根本原因解決，並無法解決問題產生的癥結原因。

Objectives of RCA



根本原因分析可以衡量審計缺失嚴重程度，透過矯正動作以預防審計缺失的再次發生；根本原因分析是一個反覆的過程，並被視為事務所持續改進的工具。為了確保事務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事務所應該制定一個正式的、可觀察和定期的過程，來分析缺失產生的根源，並評估缺失發生的性質和頻率，進一步深入調查，以查明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作為未來設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利用 RCA 持續改善審計品質的步驟及流程圖如下：

1. 事務所對審計品質控制訂定查核程序與控制系統。
2. 審計品質之監督與檢查結果。
3. 對審計品質項目的影響。
4. 執行根本原因分析。
5. 提出改善措施計畫。



三、近年 GAQ WG 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間會議結論，包括：

(一)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指引已正式將 RCA 納入審計品質控制

與改善流程中。

(二)2016 年全球十大事務所之各區域聯盟事務所會員已執行了 RCA 程序。

(三)IFIAR 每年要求由全球各會員國事務所提供更新有關 RCA 調查問卷，並請各會員國事務所提供 RCA 最新指引。

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RCA 原因或範圍比較

(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RCA 範圍的最低要求，各有不同，本次分組討論就全球四大事務所 RCA 流程及實務運用加以比較，認為應執行 RCA 原因或範圍如下：

1. 如果有一項或多項檢查結果評等為最低，在內部控制品質監督上即列為重大缺失。
2. 個別重大發現。
3. 四家事務所一致認為未獲得最高整體品質管制。
4. 一家事務所未規定最低要求，但是表明 RCA 的範圍是由檢查結果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決定的。
5. 四家會計師事務所均表示 RCA 應涵蓋用於內部和外部文件審查和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檢查結果。
6. 事務所會員可以決定 RCA 確切的範圍（只要 RCA 的範圍涵蓋檢查結果）並受到檢驗。
7. 其他（檢查結果除外） -- 三家事務所已在其指引中包括其他類型的檢查結果在內，如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也表示贊同。
8. 三家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在其審計準則指引中要求對分析結果有詳細的說明。

(二)鼓勵積極執行 RCA（不只是消極的發現），事務所審計指引需涵蓋一系列積極處理結果，包括有關如何進行遵行審計之流

程等。事務所對完成 RCA 分析的時間要求，因各事務所而異，如在確定問題或檢查缺失之 60 天內，或在品質管制發生問題 120 天內需要採取糾正措施，並沒有訂出一致時間表的要求，但各事務所指出完成時間不同，係取決於問題嚴重程度，可能需要 30-90 天或更長的時間完成。雖然有事務所要求審計品質改進計畫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但沒有具體完成 RCA 的目標日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分別於 3 月、5 月、6 月及 9 月針對加強 RCA 處理時間發布最新指引。

(三)至於各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需遵守指引規定，作為制定品質改進計畫的一部分，依 2017 年版調查問卷各事務所的回覆內容不同，有「預計要遵循」、「要求符合最低標準」、「強制要求」及「是」等。指引內容可能包含於教育訓練教材中或建置範本 (templates) 等。

(四)負責執行 RCA 人員，通常期望由審計合夥人或董事執行，或期望具有權威和經驗的人參與內部品質監督小組，但參與內部品質監督小組的人一般未參與實務檢查工作；一家事務所不同意由未參與檢查的內部品質監督小組執行 RCA，雖說可以諮詢澄清問題，但欠缺實務經驗；一家事務所表示，內部品質監督小組在 RCA 中的作用有限，惟另兩家事務所表示，內部品質監督小組在 RCA 過程中可以提供意見。

五、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 RCA 訓練比較

(一)各大事務所對於 RCA 的訓練方式有所不同，有三家事務所舉辦區域研討會，另一家事務所則透過網路互動與全球性和/或地區性的事務所提供互相協調訓練。

(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RCA 執行過程比較，如將審計小組訪談納入事務所流程的一部分，或在事務所的指導下，如何使用

範本(templates)進行訪談，對象包括(審計合夥人，品質管制複核人員 EQCR，經理和初級職員)，涵蓋與合夥人和經理等的訪談小時數，另兩家事務所建議在他們的指引下進行重點小組訪談。

(三)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係評估審計流程各組成項目，可協助 RCA 找出審計品質問題與根本原因間之因果關係。因此鼓勵事務所可建立合適的 AQI 指引。指引應涵蓋確認根本原因的方法，一家事務所提出了許多技術，包括「編碼」和「分類」，一家事務所將 RCA 方法納入其系統，一家事務所建議在其指導下完成 RCA 調查，另一家事務所透過審計準則對檢查項目進行分析，其他事務所則提供如何對其缺失因原進行分類的指引。

六、四大事務所比較 RCA 的監督和報告

監督 RCA 執行的成果是每個事務所成員的責任，各事務所會員在全球和各地區聯盟所進行監督，兩家事務所報導全球要求 RCA 執行結果，其中一家事務所彙整內部執行結果，另一家則為報導外部監督結果，其他包括記錄 RCA 發現的態樣，將 RCA 發現納入品質改進計畫，要求在每年的 9 月計畫提出執行報告，且需要每季更新一次。在 RCA 執行後 120 天內納入改善行動計畫，原則上沒有強制規範，惟只要在每年 11 月前納入品質改進計畫。

七、RCA 執行結果實務上經驗分享

(一)英國 - 檢核 RCA 的範圍和時間

回顧 2016 年英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產出 RCA 過程，涵蓋了 RCA 的外部 and 內部檢查結果分析，在 2016 年 9 月發布的報告，發現實務上 RCA 的執行，大多數事務所沒有正式的計畫

或時間表、各事務所執行 RCA 所須的總時間不一，在調查內部和外部原因的過程，各事務所之間有許多顯著不同之處。這些事務所認為與審計團隊訪談成功是 RCA 最重要的部分，調查發現透過 RCA 以確認解決根本問題並採取的行動的例子，也發現 RCA 執行過程和結果沒有納入該事務所的透明度報告。

(二)丹麥 - 四大事務所比較

在 2017 年底，FRC 發出基礎調查問卷，要求四大事務所完成關於執行 RCA 結果的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1、正面結果：前後不到 4 年時間，RCA 已經正式納入審計準則指引，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似乎都列為優先處理，相關指引都要求執行 RCA 人員須獨立於審核團隊外，RCA 執行結果也影響了未來的行動計畫，確認由上到下根本原因或事務所文化，事務所皆採取改進措施。
- 2、負面結果：RCA 的規劃尚未完全實施，其中一家事務所未設定完成的截止日期，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沒有設定參與 RCA 評審人員的具體標準。品質管制檢查項目是促成高審計品質的因素，但相關指引未明確涵蓋品質管制檢查項目，審計小組亦沒有進行自我評估及四家事務所中有三家沒有設立訪談範本。

(三)南非-執行 RCA 矯正行動措施 (RAP)

檢查人員對 RCA 的一般誤解，包括缺乏/沒有結構化的政策、方法、標準或技能，RCA 只解決了問題的表徵，如「缺乏文件」和「人為錯誤」等，未分析問題的真正原因，RCA 沒有被管理當局嵌入企業文化（由上到下），也不了解這些要求是必要的或重要的。

南非 RCA 矯正行動措施由南非獨立審計監管委員會 (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 IRBA) 執行，檢查人員對檢查結果提出的 RCA 分析結果和行動計畫，有 50% 的 RCA 分析結果不夠具體，必須再次提交予 IRBA，15% 行動計畫不適當需要重新提交，12-18 個月後，由 IRBA 人員複查約有 80% 改進。2017 年起，檢查人員必須提交檢查報告以及關於檢查結果的 RCA 執行結果和行動計畫給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

八、結論

RCA 是審計品質重要的一環，若能真正分析出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可以避免未來重蹈覆轍犯相同的缺失，抑或將未來發生同類缺失的機率降至最低。全球各大事務所越來越關注這個問題，審計監理機構也非常重視，從本次分組討論會員國分析 RCA 過程結果得到的資訊將有助於 IFIAR 了解事務所在檢查過程中進行檢查情形，IFIAR 也將繼續監督六大事務所對查核缺失之根本原因分析及所採取之改善措施。

議題五、銀行業審計實務分析(進階)

2008年發生的金融風暴使全球金融市場受到重大衝擊，各國檢討其中原因之一，係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9號公報規範之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太複雜，以及銀行認列呆帳損失速度太慢或金額不夠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降低金融工具報導的複雜性，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9號公報全面取代IAS第39號公報，使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衡量標準更清晰，更全面、及時地認列以攤銷後成本計算的資產信用損失。然而，這些改進須要成本，IASB希望主管機關能繼續支持或採取可能改善政策。銀行業將於2018年首次採用新公報編製財務報表及事務所檢查人員將進行檢查IFRS 9執行情形，都將面臨一些挑戰。

一、銀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

從IAS 39到IFRS 9在管理規則、資訊揭露等過渡期間之處理、如何定義適當的公司治理、在風險評估和會計帳務處理過程、監理控制架構下管理階層如何評估確保不同子公司會計處理方法的一致性、執行資料補救計畫，在未來制定品質評估標準，以及全面實行足夠的檢查程序和IT測試並行運作。

二、事務所檢查人員面臨的主要挑戰

會計估計，包括如何辨別、評估及監督會計估計，如何評估資料相關性、可靠性和品質；如何能夠評估任何代理和比例原則(如評估的潛在標準，實施品質)及辨識任何可能阻止標準應用程序(在跨G-SIBs和跨境查核上)一致性的異常情事，第一次應用程序(時間和廣度)的資訊揭露。

三、本次分組討論以案例分析方式說明

(一)檢查人員採用統計抽樣可能面臨一些困境，如果使用非

統計抽樣方法處理放款組合，在全部放款金額 25,000 百萬美元，重大性金額 800 萬美元，共 25,000 筆，檢查人員依專業判斷，選取樣本 1,250 筆：

貸款類型	金額	重要性	筆數	樣本大小
全部	25,000 百萬	8 百萬	25,000	1,250

檢查人員如果再減少樣本量大小可能的方法如下，本次分組討論成員分別就各個方法以案例分析方式，討論檢查人員執行查核程序之缺失：

- 風險評估和控制測試
- 屬性測試
- 雙重目的測試
- 過渡性測試

(二) 案例研究：有關風險評估和控制測試

放款客戶約占資產負債表的 77%，經「評估」為重大風險。

放款部門(credit office)每一季根據 IT 系統報告進行監督，並由客戶關係部經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ger, CRM) 進行每年度放款減損重新評估。檢查人員獲得查核證據是依據放款部門每兩季發出提醒的電子郵件。

放款組合依據內部評等系統分為受監督下的放款 (loans under supervision, LUS) 和非受監督的放款 (loans not under supervision, LNUS) 兩組，惟內部評等系統未經過測試。

內部稽核自 30 筆貸款中，選取 1 筆 LNUS 執行 5 項控制，查核結果為非重大風險，因此對 LNUS 的“評估結

果”被認為風險較小，此外沒有證據顯示樣本是如何選擇，母體如何組成，誰選擇樣本。

本次討論結果，內部稽核所抽選的樣本量是自非受監督的放款中選取，放款組合未執行內部評等系統測試，選取樣本量不具代表性及筆數明顯不足，所選取樣本無法推估母體，卻評估為低風險，內部稽核的做法太草率，存有重大風險。檢查人員獲得的查核證據只有電子郵件，對評估為重大風險的客戶，未獲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亦未對 CRM 進行每年度放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

(三) 案例研究: 有關屬性測試

測試的目的是將放款組合，考慮信用價值、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後分成“已發生減損”或“未發生減損”兩組，屬性抽樣或審計抽樣的樣本量分別為 30 及 60:

Attribute testing		Audit sampling	
Desired level of evidence	No exception tolerated	Planning Materiality as % of account balance	Level of assurance: Moderate
Moderate	30	1%	60

屬性測試是指在精確度上限和一定可靠程度的條件下，為了測試母體特性發生頻率的一種方法，通常用來測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檢查人員執行屬性抽樣時，除考慮選取之樣本量，還要考慮可容忍偏差率、預期母體偏差率、樣本偏差率、計算之偏差上限及欲達成信賴水準，檢查人員只考慮樣本量因素顯有不足。

(四) 案例研究: 有關雙重目的測試，係結合控制測試和證實性測試。

樣本大小：

Controls testing		Attribute testing		Audit sampling	
Fre-quency	Risk of failure: lower	Desired level of evidence	No exception tolerated	Planning Materiality as % of account balance	Level of assurance: Moderate
More than daily	25 / 30	Moderate	30	1%	60

正確的樣本量應為多少？

檢查人員在一個 excel 表中記錄所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當局進行訪談，以確認至年底剩餘時間控制測試的有效性，並在年底進行額外的證實性測試。檢查人員除執行以上查核程序，於執行雙重目的測試，還應特別注意抽樣之樣本量是否足夠，測試放款是否有減損跡象、放款減損金額之評估，抵押品價值之估計、專家意見之採用，證據的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五) 案例研究：以掛牌公司提供資料為例

貸款客戶約占資產負債表 50%，備抵呆帳認定為重大風險，查核團隊為驗證集體貸款(違約假設)評估備抵呆帳，檢查人員執行詳細控制測試，包括驗證用於組成這些假設的基礎數據，如：

1. 獲取並閱讀文件，驗證發行人確定違約假設的依據。
2. 檢查委員會會議記錄，以確認委員會同意這些假設。
3. 檢查文件，包括由副總裁對信用風險違約假設同意的文件。
4. 獲得並讀取，由副總裁對信用風險管理(最終違約假設)執行評估結果報告。

問題：

本案例期望與控制測試中使用的假設有關於查核程序為何？對證實性測試的性質、時間和範圍產生影響？

放款業務通常被認為是審計高風險之交易，尤其是放款業務之備抵呆帳之認列、減損評估，檢查人員在執行控制測試，必須使用 IT 系統控制，以確認提列呆帳及減損評估假設基礎數據，而非僅執行檢查文件紀錄等查核程序，本案例所執行的內部控制程序不足，必須擴大證實性測試的性質、時間和範圍。

(六) 案例研究: 有關過渡性測試—以存款為例

銀行存款占其資產負債表的 57%，檢查人員發現存款正確性存有重大風險。

擬訂查核計畫目標: 客戶存款的正確性。

檢查人員執行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測試，認為銀行帳戶處理和開戶的特殊條款有關，爰僅確定開戶的內部控制，惟未辨認或測試任何匯款或入帳的內部控制。檢查人員另執行證實性測試: 包括將總帳與分類帳核對及對客戶發出否定式詢證函（沒有收到任何回函）。

對存款正確性具有重大風險，須執行查核程序，應包括抽查客戶存款匯款單及經核准之入帳傳票及採用肯定式詢證函，檢查人員顯然沒有獲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

四、結論：

銀行業自 2018 年度首次採用 IFRS 9 編製財務報表，全球各會員國事務所也將對銀行業採用 IFRS 9 執行情形進行檢查，所面臨的挑戰中較複雜如放款呆帳的提列，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計損失模式」及減損評估等，因此本次分組討論，以具大性風險之存、放款多個案例分析方式，各參與會員除討論用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測試程序，更著重於內部控制流程與資訊系統(IT)之瞭解，可將 IT 技術納入控制測試。IFIAR 將持續注意全球各會員國事務所對銀行業首次

採用 IFRS 9 執行情形進行之檢查結果。

議題六、小型審計監理環境面臨主要挑戰及解決方案

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專案小組(Smaller Regulator Task Force, SRTF)：為 IFIAR 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工作規畫等需求所設置 4 個專案小組(Task Force)之一。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專案小組(SRTF)緣起 IFIAR 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4 年會及 2015 年會中邀請 IFIAR 會員中之小型監理國進行早餐會報，瞭解小型監理國家面對之審計議題及挑戰，嗣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電話會議，與 10 個小型 IFIAR 會員國交換意見，包括小型檢查團隊之檢查方法、取得六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該規模較小國家相當於對其他大國主管機關之重視，會後決議成立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工作小組(SRTF)。

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工作小組自成立後，小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面臨許多限制，例如財務、業務或技術上，SRTF 發現 IFIAR 小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會員，在執行複雜審計個案檢查時面臨很大之挑戰。IFIAR 對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工作小組，目前有 6 名成員，由杜拜代表 Naweed Lalani 擔任小組組長，其他成員包括愛爾蘭、紐西蘭、模里西斯、斯洛維尼亞及喬治亞。

本次分組討論會議由 Naweed Lalani 主持，會中說明目前小型審計監理機構工作小組主要工作項目，分為技術訓練、建立檢查人員查核能力及領導人員，其中須要盡早規劃執行包括：
一、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

SRTF 考量小型會員國缺乏內部技術人員，已規劃工作包括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Skilled Person Database)。

SRTF 於今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於小型監理機構進行分組討論中，請小型監理機構 IT 訓練小組組長愛爾蘭的 Mairead Murphy 說明有關 IT 技術訓練目前執行情形，

Mairead Murphy 表示 2017-2019 年為整體 IT 訓練計畫的早期技術培訓階段，首先，挑選小型監理機構會員中符合培訓對象，再測試受培訓對象的能力，如透過訪談及測試瞭解其對數位科技的能力，希望 IT 技術能早日協助小型監理機構會員提高審計品質。另除了現行 IFIAR 每年舉辦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 外，可另透過網路研討會(Webinars)方式，其成本較實體研討會少，更可增加小型監理機構會員國人員學習機會，SRTF 在 IWWG 支援下已於 2016 年舉辦首次網路研討會(webinars)。

二、人員借調(secondments register):

借調有經驗之 IFIAR 會員人員至 IFIAR 小型審計監理會員國傳授專業經驗(inbound secondments)或借調小型審計監理會員國人員至有經驗之 IFIAR 會員國內學習專業(outbound secondments)，以及替代訓練機會(Alternate Training Opportunities)。其中建立技術人員料庫及人員借調兩項工作已於 2016 年已完成，2017 年並對會員進行推廣(roll out)。

三、資料庫(Resource Library)：

會員可多利用 IFIAR 網站資料，該網站建置許多資料，包括新發布會計或審計準則公報與檢查報告，例如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已發布多篇與 IFRS 9 有關資料，有助於會員瞭解與蒐集資料。

四、與 GPPC 事務所成員的互動：

SRTF 為瞭解小型監理機構審計監理制度執行情形，就審計品質、根本原因分析、合作及技術四個項目，對

23 個小型監理機構會員問卷調查結果，獲得 70%的回函結果，一致認為應加強與六大事務所之互動。

SRTF 如何才能加強與六大事務所合作？包括參加六大事務所內部訓練或活動、參與六大事務所有關確認和風險管理（如進行檢查週期規劃）之非正式會議、參與 IFIAR 的全球事務所領袖全體會議及定期與全球團隊進行電話會議等。

五、結論

SRTF 各會員國面臨相同挑戰，所以 SRTF 可以從彼此的經驗中借鏡，而且會員間也應該共同合作，與全球審計品質 (GAQ) 工作小組加強合作及與提高與六大 GPPC 事務所的互動。

稍後，IFIAR 也規劃了於下個月(2018 年 3 月) 小型監管機構會員和 GAQ 工作小組的早餐會議，會中將對小型監管機構的檢查結果進行討論，我們期待著這個會議的討論，以儘早協助各小型監理機構會員國提高審計品質。

陸、結論

IFIAR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係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爰自 2007 年起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提供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希望透過各會員國分享及交流檢查實務與經驗，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

本次會議廣泛討論有關新式查核報告、IFIAR 會員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RCA 分析等重要監理議題，有助瞭解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重點方向、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進措施等，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有相當助益。謹將本次會議重點結論略敘如下：

一、專題演講：

- (一)投資人可分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的機構投資人，兩者投資決策形成過程有很大的差異，一般投資人因較缺乏分析能力，決策形過程成依賴審計人員(會計師)大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會計師的查核意見對於一般投資者影響甚鉅，可以避免投資人決策錯誤的一道屏障；專業機構投資人則具備資源及技術，可藉由財務報表提供的基本財務數據進行企業投資分析，經會計師查核而充分揭露的數據，是專業投資人所需要的分析基礎。財務報表須具備提供投資人預測未來企業表現、產生現金能力及獲利能力的功能，如何使財務報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是監理機關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然而，監

理機關的努力應讓投資人知悉以提高對財務報表的信心，可透過公告審計監理人員檢查報告及因應檢查報告所採行的改善措施或執法等方式，讓投資人知悉審計監理人員的存在。

(二)審計委員會從公司治理角度是由內部為企業任命會計師並監督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審計監理機關則由外部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之進行，兩者共同目標皆為「提高財務報告查核品質」。審計監理機關透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直接瞭解公司風險所在，有助於檢查工作之進行，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審計監理機關之溝通是 IFIAR 目前重要工作之一。而國際審計準則自 2016 年起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最大改變為增加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會計師需依其專業判斷，選自與治理單位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揭露，此部分強調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雙向溝通，而且需儘早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基礎、性質與國內容，以避免影響財務報告出具的時程。現今國際監理趨勢，審計委員會被賦予更主動積極的責任，除監督財務報告編製過程，更強調擔任與會計師及審計監理機關溝通的角色，透過強化審計委員會溝通的功能以強化財務報告查核品質。

二、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部分：

(一)檢查結果顯示最近 2 年各會員國事務所查核掛牌公司，於「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衡量)」及「內部控制測試」等事項之缺失情形仍偏高，另就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於「案件執行」方面之缺失情形亦高達 55%。此次調查結果發現許多審計缺失重複發生，顯示審計人員在進行查核程序時，仍有相當大

的改善空間，會計師事務所有必要積極瞭解簽證品質缺失的根本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持續提升其審計技術及品質管制政策與程序，強化簽證品質。

(二)透過 IFIAR 此份調查報告，不僅有利各會員國可就彼此的檢查經驗與技巧進行交流，對檢查的品質與效率將有所助益，同時 IFIAR 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已達成提升全球審計品質之共識，期望藉由進行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到 2019 年達到至少發現一項以上缺失之掛牌公司家數之 25%，以強化簽證品質。

三、討論議題部分：

(一)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英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 (Extended Auditor Report)經驗分享：本議題係由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及英國分享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調查結果，調查發現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較為相似、瑞士及英國等歐洲國家則較為雷同，似與地域性有關。然而，前幾大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皆包括收入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等，差異不大；另英國因提早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趨向多元化、差異化、客製化，逐漸達到透過查核報告與投資人對話，進而讓投資人瞭解會計師查核的重點及程序目的。我國上市（櫃）公司則自 2016 年以來採用新式查核報告，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前三項分別為存貨評價、收入認列及資產減損，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較為相似，其未來持續加強事項包括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的說明可以更清楚深入的描述且提供看法，並提供更為大膽的結論以及教育投資人適時提供回饋，皆可做為我國未來的參考。

(二)美國 PCAOB 及英國 FRC 執法 (Enforcement) 調查經驗分

享：檢查目的係為確認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案件及品質管制缺失暨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而執法則著重於審計相關法律規範的違反，執法最重要的來源即為事務所檢查。執法調查係為了蒐集足夠的證據以決定是否進入懲戒程序及所採取之懲戒方式，查核工作底稿則是檢查工作最重要的證據，檢查人員可透過環境證據及直接證據來辨識工作底稿是否經變造，檢查人員對於查核人員異常行為及文件變造需保持高度警覺心，可透過檢查工作經驗的累積或相關訓練，以加強對於異常行為及文件變造的辨識能力，另外，IT 審計技術的應用亦增加辨識文件是否經變造的難度。

(三)石油、天然氣及礦業產業趨勢、檢查方法及考量重點：

石油、天然氣及礦業皆具有高資本密集性、規模經濟與寡佔市場、資產專屬性高之產業特性，資源的儲存量為企業的核心，如何正確預估儲存量至為重要，通常需要依賴專家出具之意見。加拿大證券監理機關「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SC) 要求上市礦業公司需於技術報告揭露儲存量之預估，並於公司募資、企業收購及礦產儲存量有重大變動時，提供技術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目前對於本產業之會計處理與揭露尚無統一的標準，多參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英國會計實務及財務報導指引，企業間會計處理與揭露差異大，專家出具的意見是否合理、企業所採基本假設、資產價值、減損的評估與揭露是否合理，皆有賴會計師專業判斷，檢查人員亦面臨相同的挑戰，且需瞭解會計師所採行之查核程序是否足夠且適切。

(四)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本議題由英國、丹麥

及南非分別就其執行 RCA 實務上經驗分享，分析審計缺失發生的根本原因問題，並提出矯正措施，會計師事務所亦可利用根本原因分析以提高查核簽證品質，值得我國持續注意關注各國相關 RCA 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之運用情形及發展，並作為我國未來執行事務所檢查時，審視會計師事務所運用根本原因強化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參考。

(五)銀行業審計實務分析(進階):本議題由美國及英國會員以案例分析方式，探討銀行業自 2018 年度首次採用 IFRS 9，及各會員國事務所將檢查銀行業採用 IFRS 9 執行情形，所面臨的挑戰。我國金融業亦從 2018 年全面採用 IFRS 9，有關複雜呆帳的提列及減損評估等，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我國亦將持續關注。

(六)小型審計監理環境面臨主要挑戰及解決方案：本議題係由杜拜及斯里蘭卡探討小型審計監理環境面臨的困境，其中最迫切為有關 IT 技術訓練，SRTF 已擬訂解決方案，於 2017-2019 年訂定整體 IT 訓練計畫。我國未來審計監理環境面臨大數據、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及區塊鏈(Block Chain)等新興科技技術，亦須要 IT 審計技術的運用，因此 SRTF 提出 IT 訓練計畫，可作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擬定 IT 訓練計畫之參考。

(七)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截至目前，我國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

所等大型事務所檢查 14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19 次，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有不足，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監理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務經驗暨對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之相關監理機制，以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有效性，強化對會計師之監理功能。